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屏東市大連路69號)

承辦人：戴秀珊

電話：(08)7360330#515

傳真：(08)7379423

電子信箱：a00179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圖字第110480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11年度第1期計畫刻正受理收件，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9月28日文版字第110303085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11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111年度第1期（110年1月至6月辦理之計畫）補助申請。
- 三、補助項目分文學推廣、閱讀推廣及人文思想推廣，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其中，自然人申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3項為限；公私立學校提案以跨縣市活動為限。詳細補助內容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或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閱（<https://grants.moc.gov.tw/Web/>）。



四、詳情請電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各承辦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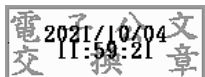
(一)文學推廣：徐小姐02-8512-6471

(二)閱讀推廣：聶小姐02-8512-6464

(三)人文思想推廣：廖小姐02-8512-6220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